

附录五

《保荐人/整体协调人# 声明》

E 表格

附注：如有法律实体同时获委任为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，其只须提交一份声明。如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属同一公司集团内的不同法律实体，则两者须个别提交本声明。

致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上市科主管

20 年 月 日

敬启者：

本人乃 [发行人名称] (以下称“发行人”) 的保荐人/整体协调人#，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并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，兹声明：

(1) **发售以供认购(Offers for Subscription) 及发售现有证券(Offers for Sale)**

于证券上市时，持有将予上市证券的股东共 名。

(2) **配售(Placings)**

(i) 证券配售的情况如下

获配售人数目 配售证券数目

以下(ii)及(iii)仅适用于整体协调人(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)。

(ii) 已进行簿记建档程序以评估证券需求。

(iii) 证券的配售符合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六所载的配售指引。

- (3) 于发行人上市时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8.08 条的规定，25%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证券经已配售予或将由公众人士持有；及
- (4) 董事或现有股东的任何认购或购买证券行动，均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03 或 10.04 条（如属适当）而进行。
- (5) （只适用于保荐人）《上市规则》内所有适用的规定，以及所有在发行人证券获准上市前必须符合的规定，均已全部获遵守。

签署

姓名：

代表

〔保荐人／整体协调人#名称〕

附注：就本表格而言，凡提述「证券」及「股份」，指包括股本证券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权益、合订证券及投资公司（定义见《上市规则》第 21.01 条）的证券。

请删去不适用者